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公司收到《有关事项的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有关事项的函》所提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步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和年报作相应修订。现就《有关事项的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盈方微、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盈方,证券代码:000670
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	指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盈方微	指	INFOTM,INC.
倍益科技	指	上海倍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兴芯元	指	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长兴菁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联合无线香港	指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 Limited
联合无线深圳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春兴无线香港	指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 Limited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嗔	指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腐芯投资	指	绍兴上虞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舜元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法院	指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揭阳法院	指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政通	指	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	指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所、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亚太事务所、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原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恢复上市条件及相关依据的合规性

问题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立案侦查"。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立案调查进展公告》显示,根据公司收到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该立案调查目前仅涉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尚未出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恢复上市保荐人)在为你公司出具的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恢复上市保荐书中均表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移送人民检察院,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检察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鉴于本案件已侦查终结,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上述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以及第 14.2.12 条的规定;请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回复】

一、请你公司、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在尚未收到相关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的背景下,作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的判断依据,并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以及第 14.2.12 条的规定;请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回复】

一、请你公司、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在尚未收到相关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的背景下,作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的判断依据,并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以及第 14.2.12 条的规定

(一)"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盈方微涉嫌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其侦查由公安机关负责。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天元律师与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办案民警的访谈确认,该局立案侦查的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已侦查终结,下一步移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 22 日,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查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且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和证监会已作出的行政处罚,荆州市公安局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查。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书面函件,保荐机构、天元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公安机关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并决定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查。

(二)"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叫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处罚对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包括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中对于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蒲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以下简称"第 66 号案例")的要旨规定,"刑法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公安机关以本罪将单位移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对单位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单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规定,指导性案例系由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且多数通过后,报经检察长同意,并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掌握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此外,2021 年 11 月 12 日,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载明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第 66 号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其向荆州市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建议将盈方微不作为刑事犯罪对象,作撤案处理;荆州市公安局回函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已撤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追责;其认可 2021 年 7 月 22 日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以及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函件,保荐机构、天元律师认为,即使公安机关对于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情况予以移送,检察机关应会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2)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非基于欺诈发行股票或重组上市时存在虚假性披露发生,因此不属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向盈方微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认定盈方微存在的违法事实包括:盈方微子公司 Infotm.Inc.、上海盈方微未实际履行与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签署的《场地租赁服务合同》及《资料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况导致盈方微 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23,565,710.00 元,盈方微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因此,盈方微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所述情形,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盈方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会计差错更正后,盈方微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486.89	47,636.41	24,107.40	10,257.73	412.96
净利润	-1,341.53	2,205.96	-31,059.94	-17,194.83	-20,736.96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3,940.85	68,562.11	36,318.76	19,759.56	-2,379.09

根据《原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至第(四)款及第 14.1.1 条第(一)至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触及以下标准时,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四)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原上市规则》14.4.1 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触及以下标准时,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虽在 2015、2017、2018、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由于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盈方微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时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未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盈方微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仅 2019 年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但未出现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未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会导致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因公司 2015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度,亚太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会导致触发《原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盈方微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未触及《原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因此,盈方微未触及《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既限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就证监会的上述处罚所涉事项,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和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决定中均未将其认定为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且盈方微已就上述处罚完成整改和缴纳完毕罚款。截至目前,盈方微亦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存在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因此,盈方微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定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天元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

(四)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以及第 14.2.12 条的规定

1、《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

(1)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盈方微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9,339.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627.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盈方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169,208,968.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769,789.16 元,为正值,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盈方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99,966,125.52 元,不低于一千万元,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已对盈方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发展稳定,经营规划明确,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持续提高,经营业绩稳定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上市保荐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公司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9 号)。根据前述报告及说明,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六)项的规定。

(7)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天元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详见本题一(二)之回复,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原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

华创证券已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涵盖《原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中列明应当包括的章节,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的规定。

3、《原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

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涵盖《原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中列明应当包括的章节,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天元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且保荐机构已根据《原上市规则》要求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天元律师已根据《原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和第 14.2.12 条的规定。

二、请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就前述问题,保荐机构已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访谈了相关部门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出具的书面函件,以确认立案侦查的案件进展;

2、查阅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3、查阅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和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决定以及盈方微的整改文件和履行凭证;

4、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实施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立案侦查案件的事实和是否构成强制退市的情形进行法律分析。

(二)律师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就前述问题,天元律师已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访谈了相关部门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出具的书面函件,以确认立案侦查的案件进展;

2、查阅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3、查阅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和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决定以及盈方微的整改文件和履行凭证;

4、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实施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立案侦查案件的事实和是否构成强制退市的情形进行法律分析。

问题 2

因美国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已与客户终止合作并在合同终止的三个月内确认收入情况非正常,且公司预计该业务在未来三个月内仍难以恢复,你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盈方微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公司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并提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包括"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产生的影响,2020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就"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产生的影响、2020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

1、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

盈方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52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如下: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盈方微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盈方微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亚太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关闭美国盈方微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90,940.09 元,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13,476.37 元,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盈方微已在当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影响已经消除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盈方微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影响已经消除。

(二)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盈方微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盈方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据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已经消除。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

(1)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停滞业务和城值资产

2020 年 6 月,盈方微向绍兴舜元出售其持有的岱堃科技 100%股权和其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深圳盈方微的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岱堃科技的股权。

(2)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上海盈方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和 5.67%股权,以及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 45.33%和 5.67%股份,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后,上海盈方微分别持有华信科 51%股权和 World Style 51%股份。通过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盈方微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3)未决诉讼进展

西藏瀚澧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揭阳法院判决,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就前述判决结果,一审其他部分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普宁法院判决,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就前述判决结果,一审其他部分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向揭阳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根据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以及代理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盈方微认为公司承担其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为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舜元企管就其承担上市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的 2 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之事宜,已开立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银行保函。

此外,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盈方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综上,上市公司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就"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范围

(1)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2)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3)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4)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核查方法与过程

(1)查阅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确认函》、《实施情况报告书》;

(2)查阅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3)查阅西藏瀚澧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案、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案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及上诉状、《民事判决书》(〔2018〕粤 52 民初 16 号)及上诉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等资料;

(4)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天元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3

请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就"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

(一)核查范围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各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合理;

2、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3、公司独立性情况,包括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5、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情况;

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7、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二)核查方法和过程

1、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各部门职责;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文件等,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获取公司与独立性有关的声明文件,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查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协议、公司内部决议文件、履行凭证等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有无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为避免恢复上市后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确认相关会议召集程序、出席人的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7、对公司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8、查阅公司钉钉 OA 办公系统,对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管控措施进行核查;

9、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9 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天元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能有效运作,满足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保持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独立,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经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天元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相关承诺措施有效。

二、关于公司的预计负债和诉讼情况

问题 4

年报显示,2018 年 5 月 2 日,你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原告钟卓金就借款纠纷一案向普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你公司为八被告之一。后续原告向普宁法院申请追加吴朴为本案被告九,以及申请撤回对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2021 年 4 月 6 日,一审法院普宁法院作出了(2017)